

证券代码：834700

证券简称：征途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具体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